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。会议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等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